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金山雲建議

發行D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GY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三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GY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各自的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同日，本公司、Shunwei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四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3,569,09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各自的代價均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

同日，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第五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進一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各自的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為免生疑，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彼此獨立。

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之完成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作實。金山雲發行合共317,004,277股D系列優先股，其中176,768,184股、58,922,728股及81,313,365股D系列優先股分別由本公司、驪悅投資者及民生投資者認購，而金山雲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民生投資者授出民生認股權證，賦予民生投資者權利認購36,532,091股D系列優先股。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及(iii)民生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GY投資者及Shunwei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1.73%、4.72%、4.72%、2.36%及0.47%，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1.93%減少至51.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GY投資者及Shunwei投資者作出之認購按合計基準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該視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中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作出之該等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Shunwei投資者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Shunwei投資者發行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Shunwei投資者發行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GY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及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GY投資者及驪悅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向Shunwei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因身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已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鑒於雷軍先生於Shunwei投資者所持之權益，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四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關於金山雲向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關於金山雲向本公司及民生投資者發行D系列優先股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Precious Steed Limited(「**GY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GY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各自的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同日，本公司、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Shunwei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23,569,09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各自的代價均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

同日，本公司、驪悅投資者、金山雲集團、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一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同意分別進一步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各自的代價均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金山雲當時的所有股東將訂立經重列股東協議。為免生疑，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彼此獨立。

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之完成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作實。金山雲發行合共317,004,277股D系列優先股，其中176,768,184股、58,922,728股及81,313,365股D系列優先股分別由本公司、驪悅投資者及民生投資者認購，而金山雲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民生投資者授出民生認股權證，賦予民生投資者權利認購36,532,091股D系列優先股。

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及(iii)民生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後，金山雲將由本公司、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GY投資者及Shunwei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1.73%、4.72%、4.72%、2.36%及0.47%，而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1.93%減少至51.73%。

2. 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

除下文所訂明者外，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購股協議及第二份購股協議所載之大部分商業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金山雲(作為發行人)及金山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及GY投資者(作為第三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作為第四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

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作為第五份購股協議下的認購人)；及
某個金山雲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金山雲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GY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根據第四份購股協議，金山雲同意發行合共23,569,092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

根據第五份購股協議，金山雲同意發行合共117,845,456股D系列優先股，而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

先決條件： *金山雲履行義務的條件*

金山雲履行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各認購人根據各份購股協議所作出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各認購人履行義務的條件

各認購人履行各份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或之前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金山雲集團所作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金山雲集團已就合法認購D系列優先股取得所需的任何及所有第三方同意及豁免；及
- (iii). 其他合理及慣常的條件。

完成： 各份購股協議之完成將於其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作實。

代價： 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總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按每股相同單價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包括本公司及GY投資者須分別就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根據第四份購股協議，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30百萬港元)，按每股相同單價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包括本公司及Shunwei投資者須分別就各自認購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百萬港元)。

根據第五份購股協議，總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52百萬港元)，按每股相同單價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包括本公司及驪悅投資者須分別就各自認購58,922,728股D系列優先股應付金山雲的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76百萬港元)。

為免生疑，每股單價每股D系列優先股約0.85美元(相當於約6.64港元)乃按緊接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金山雲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i)緊接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金山雲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乃按1:1之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金山雲普通股；及(ii)緊接發行D系列優先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保留以供發行的所有股份獲發行。該單價對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認購D系列優先股而言均相同。

代價乃參考(i)金山雲集團的財務狀況；(ii)金山雲集團的業務潛力；及(iii)互聯網行業的市況，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付款：

上述代價將由各認購人於完成各份購股協議後以即時可動用美元資金電匯至金山雲指定賬戶之方式支付予金山雲。倘代價的任何部分以美元以外的貨幣支付，則該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將為完成各份購股協議當日上午九時整中國銀行所報的美元賣出匯率。

2.2 經重列股東協議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以下情況下要求金山雲購買彼等持有的D系列優先股：(i)D系列合資格公開發售未於特定期限內完成；(ii)金山雲的任何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B系列優先股；或(iii)金山雲的任何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金山雲購買其持有的C系列優先股。

金山雲於任何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行使退出權時購買D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贖回價」)將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贖回價應為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的適用購買價及自D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日(就相關持有人透過行使民生認股權證認購之D系列優先股而言，自民生認股權證生效日期起，惟民生認股權證於贖回前已全部獲行使)至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擇行使其退出權之日按經重列股東協議規定的固定年複合利率計算之回報，加該持有人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要求將予購買之各D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3.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D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於第一份公告。

4. 有關金山雲集團的財務資料

金山雲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金山雲集團基於未經審核賬目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約(238.06)	約(508.22)	約(605.4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約(238.06)	約(507.02)	約(604.58)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約(238.06)	約(475.76)	約(614.19)

金山雲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79.09百萬元及人民幣(543.39)百萬元。

由於D系列優先股屬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而新發行的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發行D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金山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GY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及本公司認購D系列優先股彰顯對金山雲的長足信心。發行D系列優先股將為金山雲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並將促進金山雲的快速增長，進而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此外，透過本公司對D系列優先股的認購，本公司於完成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將仍為金山雲的多數股東。

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合共為2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9.34百萬港元)，根據購股協議將由金山雲集團用作(i)發展金山雲集團的主要業務；(ii)用作金山雲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本；(iii)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北京銀行中關村分行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4億元(相當於約476.96百萬港元)的貸款；(iv)為擔保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押金；或(v)根據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金山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驪悅投資者、民生投資者、GY投資者及Shunwei投資者作出之認購按合計基準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有關該視作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小米(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於金山雲持有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購股協議、第二份購股協議、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中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D系列優先股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公司作出之該等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Shunwei投資者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Shunwei投資者發行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Shunwei投資者發行11,784,546股D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GY投資者、Shunwei投資者、驪悅投資者及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享有退出權。由於行使本公司的退出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行使金山雲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授出的退出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由於有關向GY投資者及驪悅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向Shunwei投資者授出退出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鄒濤先生、雷軍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因身為金山雲之董事，故已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鑒於雷軍先生於Shunwei投資者所持之權益，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四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及第五份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購股協議、第四份購股協議、第五份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7.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設計、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金山雲集團主要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服務。

GY投資者主要從事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Y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Shunwei投資者主要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各種公司作成長型投資。由於Shunwei投資者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驪悅投資者主要從事私營公司的股權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驪悅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15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92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